

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 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19 年 10 月，你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环保”）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46,000 万元，相应确认 33,474.01 万元商誉。交易对手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祥盛环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和 10,400 万。报告期内祥盛环保仅实现净利润 4,596.75 万元，你公司对其计提 5,797.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并确认业绩补偿 5,591.05 万元。2021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向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收购祥盛环保 25% 股权，交易价格为 17,700 万元。此外，前期资产置换时你公司向陈荣支付诚意金 3,000 万元，因陈荣资金紧张，截至目前相关款项及利息仍未归还，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告称已向陈荣发出律师函。

（1）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中资本组的具体划分及依据，预测期内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及信息，并结合祥盛环保所处行业变化趋势、市场开拓计划、产能利用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说明相关参数的设定是否合理，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与陈荣等人就后续业绩补偿商定明确方案，并结合陈荣等人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保障措施进一步说明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请补充披露祥盛环保 25% 股权的定价依据，并结合祥盛环保的经营情况、你公司账面可用货币资金、未来一年内的营运资金安排及现金流测算等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4) 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荣为非独立董事。请说明你公司前期未及时采取法律手段向陈荣追偿诚意金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拖延并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请结合后续追偿计划及其可行性、陈荣本人的财务资信情况说明公司对相关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评估师就问题（1）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1）（2）（4）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438.87 万元，同比增长 23.63%，其中贸易业务收入为 82,616.57 万元，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为 641.51 万元。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中包括 99.06 万元资金占用费。

(1) 请补充说明资金占用费产生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占用金额及持续期限等，相关交易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判断相关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依据，并结合贸易收入涉及经营主体的设立时间、经营范围、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分析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请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总体毛利率为 11.15%，同比下降 3.52 个百分点，其中危固废处置、清洁能源、贸易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23.65 个百分点、19.78 个百分点和 4.71 个百分点，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13.05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环境、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4. 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31,809.06 万元，较期初增长 70.48 %。你对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计计提减值 235.93 万元，对合同履行成本和原材料均未计提减值。

（1）请补充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

（2）请结合相关存货库龄、市场需求、销售单价变化等情况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外转让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安众鑫”）60% 股权，并就相关交易确认投资收益 1,090.73 万元。转让时你公司存在为文安众鑫提供的 4,500 万元担保以及 2,320.06 万元借款，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文安众鑫最迟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清偿相关借款。

（1）请说明相关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补充说明相关借款是否已及时清偿，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相关应收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担保的解除情况，如未完全解除，请结合文安众鑫的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需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对此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59 万元，同比增长 204.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15.31 万元，同比减少 184.89%。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业务的构成、业务模式的变化、相关报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等，分析说明两者变动趋势不一致且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

7. 报告期末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82 名，同比增长 114.11%，研发费用明细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099.49 万元，同比下降 33.52%。请核实相关数据披露是否有误，如否，请结合你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薪酬政策的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两者变化不一致的原因。

8.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对你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致使其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公司给予赔偿，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索赔金额为 3,452.10 万元，你对相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1,173.71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案件审理进展，是否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2) 请补充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之间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及股价走势说明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核查意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2,000 万元为其他类理财。请补充说明其他类理财涉及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投资收益率、受托管理机构基本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说明你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1,471.63 万元，其中包括 1,117.7 万元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请补充说明相关支出涉及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8 日

